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嘉德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398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計畫 (002398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校園菸
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
賽活動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2月26日陽明交大護字110000265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「網紅就
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活動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
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
 - (二)時間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10日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踴躍報
名。
- 四、「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
式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(02)2826-7000分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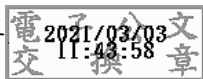


65065或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